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由监事会主席宋彦玲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宋彦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宋彦玲女士简历

宋彦玲女士，女，1972年8月生，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基建审计部项目经理，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二部，宁波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监事，现任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部长，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彦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选举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宋彦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